

一、研究背景

中国的贫富差距问题几乎家喻户晓，但至今没有可靠的全国整体不均等指标的时间序列，尽管区域不均等和城乡差异的指标存在（万广华，1998，2004；万广华等，2005）。这些极为重要的数据缺失，阻碍了人们分析贫富差距形成和扩大的原因，从而使我国难以对症下药制定或实施有效的相关政策。另一方面，没有这个时间序列，学术界也难以开展收入分配对诸如内需、犯罪、健康等影响的研究。当然，没有系统的全国不均等信息，也就难以解析城镇化与不均等之间的关系。

结合图 1 和图 2 很容易发现，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城镇化率和不均等都保持了上升的趋势，二者呈正相关，其相关系数值高达 0.92(与基尼系数) 或 0.94(与泰尔指数)。当然，这种相关性不代表因果关系，不能说明城镇化的推进会 导致收入分配的恶化。城镇化究竟是否与不均等相关？它又如何影响中国的收入分配？这些是下面两节所要回答的问题。

二、方法论探讨

（一）理论框架（如下图所示）

考虑到泰尔指数的完全相加可分解性，加上不同不均等指数间的高度相关性，我们决定选用泰尔指数。以 P_r 和 P_u 分别代表农村和城镇人口，全国总人口为 $P = P_r + P_u$ ，城镇化率用 $P_u / P = W_u$ 表示，农村人口比例则为 $W_r = 1 - W_u$ 为农村人口比例，用 T_r 和 T_u 表示农村和城镇内部的泰尔指数，这时，全国不均等可以表示为：

三、中国案例

首先，根据(1)式来看全国整体不均等的构成。它可以分为城乡内部不均等的组内贡献和城乡差距的组间贡献(见图3)。这个分解结果可以为政府确定相关政策优先序提供信息。图3表明，城乡收入差距是整体不均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1984年的贡献率最低，为24.1%，之后逐渐上升到上世纪90年代初的40%，最后攀升至2010年的53.6%。也就是说，在全国加总层面消除城乡差异，就可以将整体不均等减半。其实，在1984年城乡差距最低时，我国的泰尔指数仅为0.148(基尼系数为0.299)，远低于2010年的0.387(0.457)。图3还表明，从2003年起，组内贡献下降较快，但总体不均等下降缓慢，隐含着城乡差异的继续扩大。如果说整体不均等的趋势早期主要由组内贡献左右的话，城乡差距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重要。这些发现呼唤我们应充分重视城乡差距。

图4显示依据不同年份的平均收入和不均等状况所得到的倒U型曲线。这个图有四个有趣的发现:(1)随着时间的推进，曲线有往上移动的倾向，说明收入分配的恶化使城镇化对改善收入分配的作用有所减弱。比如说，如果我国的贫富差距能够保持在1983年的状况，而仅仅把城镇化率提高到2010年的49.68%，这时的整体泰尔指数就会是0.137，而不是实际发生的0.387，后者是前者的2.82倍。而如果我国的收入分配能够控制在1990年的状况，2010年的泰尔指数大约为0.19，是实际水平的一半。必须指出，这里讨论的是城镇化与不均等水平(level)之间的关系;(2)越是后期的曲线似乎越

为陡峭，所以城镇化对不均等的边际影响有上升的趋势。这里的边际关系与第一个发现所说的“水平”关系是二回事。举例来说，基于1982年或1983年的曲线，将城镇化率从45%提高到50%，泰尔指数就会减少0.0034或0.0043，而基于2010年的曲线，这个值为0.0068；(3)大多数倒U型曲线后部分显得更为陡峭，意味着城镇化在越过其临界值或驻点后对改善收入分配的影响越来越大；(4)驻点或峰值随时间有所移动，但整个区间似乎不是很宽。比如，使用1982年或1984年的数据，整体泰尔指数在城镇化率为34%或24%时达到最高，然后下降；但使用2010年的数据，这个倒U型曲线向上和向右发生移动，其驻点右移为39%，该驻点值是中国历史上最高的。

再次，基于(3)式，分析城镇化对整体不均等的边际影响，它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城镇化对城乡内部不均等之差的影响，即 $T_u - T_r$ 。因为中国农村内部的泰尔指数一直大于城镇内部的，所以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中国的城镇化会使组内差距下降。换言之，如果没有城镇化，中国的贫富差距比实际发生的还要严重。进一步地，城乡内部的不均等在上升中趋于接近，这意味着城镇化带来的对组内差距的积极作用在消失，将来可能变成增加不均等的因素。第二部分是城镇化对组间即城乡差距的影响。因为城乡平均收入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呈发散趋势，所以 $\ln(Y_u / Y_r)$ 与 $(Y_u - Y_r) / Y$ 的绝对值都在增加，但它们相减后的符号往往难以确定。

图 5 表明，城镇化在早期其实是增加组间或城乡差异的，并因此使总不均等上升。该影响在 1978 年最大，1978—1984 年间直线下降，1984—1994 年间有所回升，之后就一直持直线下降的趋势。这个消极的作用虽然与本文作者的预期完全相反，也与直觉不一致，但与前面的理论推断却是吻合的。给定方法论部分得到的倒 U 型关系，当城镇化对组内不均等的影响始终为负时（参见上节的讨论和图 1），城镇化对城乡差距的作用必须是先正后负。令人惊喜的是，这个始于 2003 年的积极作用，在短短八年时间从 0 变为 - 0.17。图 5 还表明，城镇化对组内差异的影响始终为负（总是在横轴的下方），是一直有益于收入分配的，其作用在 1982—1995 年间不断上升，但之后趋向于 0。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常用的泰尔指数，构建了城镇化与不均等之间的理论关系。这个关系呈倒 U 型。不同国家或地区，甚至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这个倒 U 型关系是不同的。在给定城乡平均收入的情况下，当城镇内部不均等小于农村内部不均等时，城镇化可以改善收入分配，反之亦然。但在给定城乡内部不均等的情况下，城镇化对整体贫富差距的影响则取决于城镇化水平，它早期使不均等上升，但后期帮助改善收入分配。显然，城镇化与贫富差距之间是一个动态关系，必须动态地去考虑和解析。城镇化不会无条件地带来收入分配的改善或恶化。

政策建议：

（一）中国应该加快城镇化步伐，它能帮助改善分配状况

(二) 保持或增强城镇化对贫富差距的积极作用，关键是控制城镇内部不均等的上升，或使其下降。

五、汇报点评

本文思路逻辑清晰，本文将分别从方法论和实证两个角度，探讨中国城镇化这 21 世纪影响全球发展的最大事件与贫富差距这个中国面临的巨大挑战之间的关系。利用我国的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发现我国城镇化与不均等之间也呈现倒 U 型，即城镇化在初期导致整体不均等上升，但后期会带来收入分配的改善。这里的临界值或数学上所谓的驻点不是固定的，它取决于城乡平均收入和城乡内部各自的泰尔指数值。我国城镇化在 1978—1994 年期间使整体不均等上升，但 1995 年以后一直帮助减缓贫富差距的扩大，其效应呈不断强化的趋势；尤其是 2003 年后它通过缩小城乡差距使我国整体收入不均等有所下降，尽管这个城镇化效应一直不足以抵消其它变量引起的不均等的上升。方法探讨将基于不均等的分解，并在现有文献基础上推导出新的研究框架，该框架具有一般性，可以用于解析任何国家或地区城镇化与不均等的关系。

六、个人感想

①本文逻辑清晰，思路明确，作者先是提出了城镇化与不均等的关系，再通过数学化的方式验证了城镇化与不均等的这个倒 U 型理论，然后运用中国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我国的城镇化与不均等关系，以及最后对未来我国的城镇化与不均等关系做出了合理的预测。②本文

机理分析逻辑性强，使用的数据要有充分的文献支撑，使得自身文章的说服力增强。